

世界的社會及經濟
史大綱

咸堂自題

世界社會及經濟史大綱

著作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代	印	發	譯	原
售	刷	行	述	作
處	所	者	者	者
	京華印書館	周威堂		馬克思威培

每冊實價大洋壹元五角

壹千冊

ABRISS DER UNIVERSALEN SOZIAL-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Outlines of Universal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By

Max Weber

Translated

By

Chow Hsien Tang

1st ed., April, 1934

Price: \$1.50

ALL RIGHTS RESERVED

譯者序

作者馬克思威培 (Max Weber, 1864—1920.) 是二十世紀初葉德國最偉大的哲學者，社會學者及經濟學者。本書的原名爲 *Abriss der universalen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出版於一九一三年四月。美國伊俄華 (Iowa) 大學教授那宜特 (Frank H. Knight) 的英譯本，題名爲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出版於一九二七年五月。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教授黑正巖博士的日譯本，題名爲社會經濟史原論，出版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譯者根據的是英譯本，但借助於日譯本的地方也很多。

我很早在三年前，就決意要翻譯一部比較綜合的經濟史。此處所謂綜合，不是方法的而是史實的，經過了我個人長期的可能鑑別及指導教授與同趣友人的介紹後，除了本書外，找不到一本比較滿意的著作，更說不上唯物史觀的綜合經濟史。這只有期待着蘇聯的經濟學者。以前的經濟史著作，大都是國別的，地域的或種族的，一般是歐美的代替了世界的。關於文化淵源最深，土地人口最多的亞洲，或是付之缺如，或是輕描淡抹。固然，關於這一類的文獻少是一個原因，然而世界的學者不注意及之，又是一個大原因。本書可以少補足這一個缺點，這是我翻譯這部書的動機。

翻譯工作開始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完成於同年六月，中間雖因困難及其他工作少停，但主要的還是翻譯本

書，所以先後整費去了半年的時光，這在我個人的研究過程中是值得紀念的。

本書的價值及翻譯的文句，希望讀者認識之，批評之，最後要向讀者道歉的是有些弱小民族的用語及專門術語不能音譯或意譯的不得不插入原文。

一九三三年七月東京

英譯者序

在德國的社會思想界中，自西摩勒（Schmoller）以後馬克思威培（Max Weber）差不多是最特出的名字。最近的觀察，發見他在德國是最被人引用的社會學家（參照一九二六年十一月美國社會學雜誌四六四頁。）有一個時期，英國人，特別是美國人的主力，要將經濟思想，從一般的演繹說轉變到方法論的三角形的二角。例如在一方面，爲心理的及歷史的說明，在他方面，爲統計的研究。這有充分的理由對於英文的讀者去利用威培思想的最後產物，他的經濟史。威培雖不像這部書的德國編者之觀察，以爲他是經濟史界的一位專家，但這部講義的一個豫備過程，在一般經濟史中，供獻一個特別機會，在適度的範圍內，去完成并實現經濟生活的主要概念說明，并改變之。他之聞名於國外，一如其聞名於本土。

這部英譯本的準備，爲的一般的讀者及社會科學的學生們，還有一些是原文中明顯刪去的再編者的性質，但是一些爲德文編者所拋棄的好像是適當的，省略了德文編者所準備的高尙的學術介紹底觀念的定義（Begriffliche Vorbemerkung）。特別在第一章內，有數處是從腳註移到原著的本文中。其他的腳註，省略的省略，縮短的縮短。并且大量的書目提要引註，包含着許多的德文著作及條項，在英譯本中，減到了極少限度。這些都引證於馬克思威培的其他著作中。此中有一些是用德文及法文寫成的，所有其餘的註解，都羣集於卷末。

去測量如此廣大及博學，然而又是簡略的知識底的一個翻譯工作，錯誤容或難免，極願注意於讀者的批評。明顯的在討論中世紀立法的一段內，歷史的精確性，在某一種情形下，缺少廣大及長久的處理是不可能的，併且許多意志表示的範圍及暗影，在最初是不清楚的。況且有許多事實的處理，在英國的歷史上，不用緊接并行法，有許多術語的使用，在英國的習慣上，不用緊接平等法。特別自從基於光輝的說明，較優於其詳述的精確底這部含有深意義的著作出版後，由他所用的廣博術語，給我們以常識，並且不致進到冗長的說明及比較中。在習慣的許多點上，我從前的老師吳施（A. P. Usher）他在經濟史的範圍內，很和藹的答覆問題，並給我以有價值的勸告及建議。——最後這對於許多的讀者，也許是一個暗示，可以利用之去說物質的真正利益，及作者所說的含有深意義的，讀了這部書可以增加進步。最後一章，總集了威培的資本主義文化史與宗教之關係的名論。

Frank H. Knight.

德國編者序

此處馬克思威培的講義是在世界的社會及經濟史大綱底題目 (Outlines of Universal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下，於一九一九——二〇年冬季一學期對於學生的公開演講。因為這種工作，他對於學生的緊急請求，克服了他的不願意，因為他已決定將他的興趣，完全的集中及盡瘁於偉大的社會勞動。但是當他允許後，他用其全付力量及人格的無限熱情——他的特性——置身於這種工作中。這是他所允許完成的最後一班學生。在他第二次行程中間，於國家的政治及一般原則的題目下，這他開始於一九二〇年夏季一學期，他即行死去。

如若威培再多活幾年，他決不發表他的經濟史。最低限度，就是發表，也不是現在的形式。依之他所說的證明，他以為這種工作是臨時的，有不少的缺點束縛着他，如同一切的偉大學者，他本身的最切實的批評者。問題就這樣的放在芙蘿威培 (Frau Weber) 的身上，並且編者也是由她選定的。由他們答覆了出版的全部承諾，在很大的猶疑後才決定之。他們被說服了科學對於馬克思威培所要求的這種著作。這部書的重要，併不在其詳細的內容——馬克思威培不是一位專家，併且專家們在這部書中，一定要發現許多反對的意見——乃在其根據分析經濟生活的方法之概念的透徹。這種方法，適合於說明其豫備期及近代資本主義的發展，併且在爛熟的

技巧上，這種研究的結果，對於這個觀念是有用的。

恰想像到這種地位，是置之於編者的困難任務之上。威培併沒有手稿，甚至也沒有首尾一貫的大綱可以用。僅在他的文書中，發見了一捆筆記，這還不如用於筆記中的接字之多，甚至對於這些接字，都是難懂的。結果，由學生們很願意供給他們的筆記的數月中復舊了原文。應當先感謝他們，因為如此，才能以在馬克思威培的名字下，貢獻世人以經濟史。編者在這種說明過程的意義上，得到成功。不幸的是幾乎完全的失却了這種有力而生動的語氣表白，這好像僅能夠出現於不完全及不明瞭形式的筆記中似的，并徒勞了在復舊中的一切努力。要想避免由他人之手，以變動這部書的形式，好像是不可能的。編者曾想到一個少許較完善的組織及各不相同部份的聯絡，以致於各段及各小標題，庶可以易讀及易於了解。但無論如何，這在本質上，僅不過是一國保守文獻的使命而已，所以在此處停止我們的工作。他們的任務，是不能強迫之取作者所貢獻材料的地位而代之，進到爭論或企圖中，以除去前進的懷疑，這在他的討論中，是一定要發生的。僅有少許的地方，并且僅是偶然及簡略的，他們贊成去改正作者的明顯錯誤，或努力去完成他的敘述。

S. Hellmann.

M. Palyi.

一九二三年四月於慕尼黑及柏林

世界的社會及經濟史大綱目次

譯者序

英譯者序

德國編者序

第一部 家計氏族村落及采邑——均田組織

第一章 農業組織及均田共產主義制的問題

第二章 財產制度及社會集團

(A) 專有的形態

(B) 家族共同體與氏族

(C) 基於經濟及非經濟條件之家族的發達

(D) 氏族的進化

(E) 家族共同體的進化

第三章 領主財產制的起源

第四章 采邑制度

第五章 資本主義侵入前歐洲各國的農民狀態

第六章 采邑制度的資本主義之發達

(A) 栽培殖民

(B) 領地經濟

(C) 采邑制度的消滅

第二部 到資本主義底發達開始止的工業及鑛業

第七章 工業底經濟組織的主要形態

第八章 工業及鑛業的發達階段

第九章 手工業基爾特

第十章 歐洲基爾特的起源

第十一章 基爾特的解體及發莊生產制度的發達

第十二章 作坊生產——工場及其前驅

第十三章 近代資本主義發達以前的採鑛業

第三部 前資本主義時代的商業及交換

第十四章 商業發達的出發點

第十五章 商品運送的技術需要

第十六章 運送及商業的組織形態

(A) 外來商人

(B) 定居商人

(C) 集市商業

第十七章 商業經營的形態

第十八章 商人基爾特

第十九章 貨幣及貨幣史

第二十章 前資本主義時代的銀行業及貨幣業

第二十一章 前資本主義時代的利息

第四部 近代資本主義的起源

第廿二章 近代資本主義的意義及其前提

第廿三章 資本主義發達的外部事實

第廿四章 初期的大投機恐慌

第廿五章 自由批發商業

第廿六章 從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的殖民政策

第廿七章 工業技術的發達

第廿八章 市民階級

第廿九章 合理的國家

(A) 國家自身——法律及官吏階級

(B) 合理國家的經濟政策

(C) 重商主義

第卅章 資本主義精神的發達

第一部 家計氏族村落及采邑——均田組織

第一章 農業組織及均田共產主義制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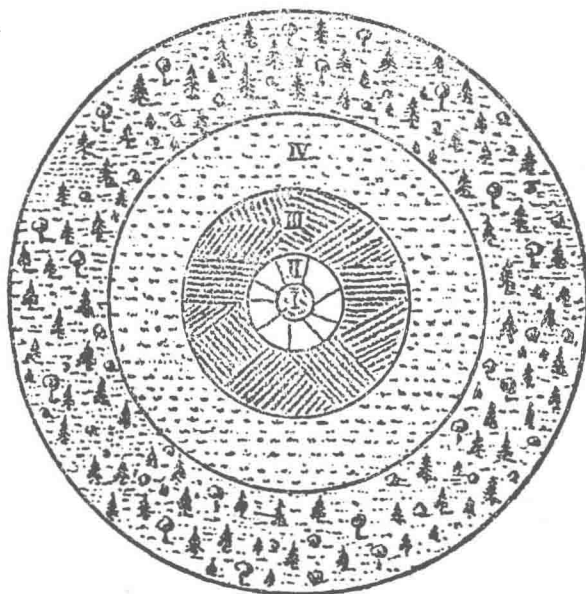
原始的均田共產主義的概念，在一切經濟發達的開始時，是由研究到古代的德國經濟組織，特別是由漢森（Hansen）及摩里爾（Von Maurer）最初提起的。這些人發起古代德國均田共產主義說，後來變為學術界的共同財產。同樣的，由其他各國對於古代德國的農村組織的研究，最後導入於，與一切經濟發達的開始相同的均田共產主義說，這個學說，特別由得拉夫里宜（E. de Laveteye）而得到了發展，這同樣的發生於俄國及亞洲，特別是印度。然而最近，不論是在德國或其他的經濟制度中，一個強有力的傾向，為使最古時代易於接近我們起見，已開始去進行研究土地財產的私有及采邑的發達形式。

如若我們先考慮到在十八世紀呈現於我們眼前的德國國民的農業組織，再上溯到其較古的情形時，其來源的光照是貧弱及不足的。因此我們最初一定要將我們限定於條頓人原始居住的區域內，而研究之。如此，我們推出三個區域，第一個是易北（Elbe）河及薩爾（Saar）河以東，從前斯拉夫人居住的地域。第二個是從前羅馬人居住的地域。由黑森（Hessian）國界到萊根堡（Rengensburg）附近，在這一條線以南南德意志的一般地帶。

最後是威塞爾(Weser)河左岸原始的凱爾德(Celts)人居住的地域。

這種原始德人所居住的地域，雖俱有村落的形態，但非孤立的農場。在村落與村落之間的聯絡道路，原來是完全沒有的，因為每個村落的經濟獨立，所以不需要與其鄰人發生關係。後來道路非但未加以合理的修飾，甚至因經商的使用而破壞之，并且每年日趨於消滅，因此，在數世紀後，不能不成立一個維持道路的機關，對於各段地皮加以課賦。由此處關於這些地方之今日參謀本部的地圖，可以看到是一個不規則的網狀，那些連結處就是村落。

在此圖中，第一或最內部地帶，包含着完全不規則的居住地。第二個地帶，包含着有圍垣的園圃地(Wurt)這就是在該村中的原始居住地數。第三個地帶，是農耕地(參看下文)。第四個地帶是牧場(Almend)，各家計有放牧其同數家畜於牧場的權利。但這併不是共產主義，仍是提供出一定所有份。第五個森林地帶，其情形也是相同的。這不一定是村落的附屬物。此處關於伐木權，晒草，豬的飼料等，平等的分配與村民。房舍，居住地及個人園圃地所有分，耕地(參看下文)牧場及森林，由這全部構成了住宅。



(德文 Hufe 與 'have' 同語源。)

劃分耕地面積爲許多部份，稱之爲田圖 (Gewanne)，再將這種田圖區劃爲條地，這些條地的幅員不等，併且常是非常狹小的。村落中的每個農民在他們的田圖上保有這種條地，因此在耕地中的所有份兒是原始相等的。將耕地分爲田圖的基礎是基於使共有分的成員，對於各地面土質之不同，可以平等的參加其得失的努力。這種混合所有制的第二利益是在冰雹的天災時，所有村人同樣的受害，如此，可以緩和各人受大損害的危險。

劃分耕地爲條地與羅馬人的大半是方形地的風俗比較起來，這與德國犁之特質是相關的。這種犁好像鋤，普通最初以手使用之，或以家畜拉之，僅用之掘土使地面作溝渠狀。沒有鈎狀犁的一切民族，如他們要充分的疏鬆土壤，就有往返犁地的必要，對此最適當的分地方法，即係方形的區分。這種方法，自凱撒 (Caesar) 以後，我們發見之於意大利，併且這仍可見之於今日坎特納 (Comdena) 參謀本部的地圖，及每個土地面之間所存的境界線中。反之，德犁在我們上溯觀察的可能範圍內，是一個垂直割裂地面的小刀，水平線穿土的犁頭及爲翻土而用附於左側的撥土板。此犁不須縱橫犁，併且利用之去分割耕地爲條地是最適當的。這些條地的大小，在這種情形上，大抵是一頭牛，工作一日而不疲勞所完成的數量以決定的。(德文名之爲「nirgen」即晨耕，或「Tagwerk」即日耕。)因時間的推移，這種土地分割法，生出非常的不便，因撥土板位於右方，所以就有偏左的傾向。因之畦溝就變成不規則，最低限度，原始的消滅了各耕地間的隴畔，因爲在這此條地間僅劃出畦溝界，所以時常容易犁到別人的地域。由耕地『審判者』用桿或後來所謂圓規以復舊了原始的秩序。

因為在各耕地之間沒有道路，所以田畝的耕作，僅能根據一個共同計劃以進行之，同時，也只有如此。這普通是由三田制 (Threefield system) 以進行之，這在德國雖不是最古的，但是最普遍的。這種制度的實行，最低限度是在第八世紀，因為事實上這已假定之於七百七十年萊茵 (Rhenish) 地方的勞西 (Lorsch) 僧院的文書中。

三田制農耕之意義，就是將全體的耕地面積分為三塊，這三塊地不論何時，在第一塊地內，耕種冬季穀類，在第二塊地內，耕種夏季穀類，反之，第三塊是休閒地而不耕種，最低限度，在歷史時代中是施肥的。這些田圃，每年順次變更使用之，例如一塊地，今年種冬穀，翌年種夏穀，再次年為休閒地。其他各地，都與此相同。家畜在冬季飼養之於廄舍中，到了夏季，放之於牧場。在這種經濟組織下，各個人與其他村落共同體的成員是絕對不能有耕種的不同。因為各人的一切行動，都為集團所限制的原故。村長確定播種及收穫時期，並且命令將快要收穫的一部份耕地，築起圍垣與休閒地相隔離，收穫完了後，再除去之，在共同收穫日不出來工作的人，他們的穀物，要受放之收穫後之牧場上的家畜的蹂躪。

這種屬於個人的耕地是世襲的。其大小變化的不同，幾乎因各村落的情形而異。四十英畝的面積，是一種通常的標準，這個數目是維持普通家屬的必要面積。在耕地內的居住地及園圃地，委之於個人的自由使用。一家內包含着一個家屬，在狹義上，即父母及子女，平常也包含着成年的兒子。各人所有分的耕地，為個人專有，其餘的空地，屬於耕地共同體或農民所有者 (Hüfner)，即屬於有完全資格之村落中的份子的專有。屬於這個團體的，僅

限於在這三塊土地的每一塊面積下，有多少所有權的人，完全沒有所有權，或在每一塊土地上，都不能有所有的人，他不是這個團體的一份子。

共同麻克 (common mark) 包含着森林及荒地，這與牧場不同，屬於較大於村落團體的集團。這種較大的集團，是由數個村落形成的。麻克共同體 (Markgenossenschaft) 的起源及其原始的形態是完全不明瞭的。但無論如何，這總在卡羅林干 (Carolingians) 朝之政治的區分土地以前，這又與百人組 (hundred) 不同，在共同麻克內，有一定的耕地是世襲的，由此生出麻克的長官 (Overmarkant)，這種官職，常是由國王或封建的領主先取得之，此外，還有所謂森林裁判所 (Wood Court)，併且發生了屬於麻克的村落耕地之代表者的會議。

在這種經濟組織中，原則的併且原始的在各份子間是極端的平等，然而這種平等，每因小孩子數目不同的結果，及繼承的分配而破裂因之，除了耕地完全所有者，又生出半耕地所有者，及四分之一耕地所有者。如此，在一村落中，耕地完全所有者已不是唯一的居民了。於此，就增加了其他的人口部份。最先較年輕的兒子，就不能有耕地所有權。這些人占有無主的土地，併且獲得飼養家畜權，以便支付其占有地的地租及牧場代價 (Hufengeld, Weidegeld)。他們的父親，對於他們，除了他們的園圃地外，也可給與以建築房舍用的土地。從外部來了立於耕地所有者團體之外的手工業者及其他的僱勞者。因此，就將住在同一村落中的人，區分為農民及其他階級，這在南德稱為傭工或日計工 (Selder, Hausler)，在北德稱為 Brinksitzer 或 Kossaten。這些人，他們只有一所